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22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美賞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關於附表不動產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
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
不得行使。破產法第98條及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
年度司促字第3375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
義，對債務人李美賞等人所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中關
於債務人李美賞所有附表不動產經本院於113年2月7日囑託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，後經該院於113年4月23日函復因拍
賣無實益而執行終結。債權人嗣於113年12月9日就債務人李
美賞所有附表不動產再次聲請追加執行，經本院於113年12
月30日裁定駁回確定，核先敘明。債權人於114年9月23日就
債務人李美賞所有附表不動產再次聲請追加執行，惟查債務
人李美賞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5月21日作成之113年
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此有前開民事裁定影本附
卷可稽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債務人經裁定宣告破產之
前，且債權人陳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僅為普通債權，有債權
人113年12月26日送達本院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依首揭規
定，就債務人李美賞所有附表之不動產應依破產程序行使權

01 利，故債權人就債務人李美賞所有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
02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4 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7 附表：
08

113年司執字4222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美賞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/建號	
1	臺中市	北屯區	仁和		815 地號	全部
2	臺中市	北屯區	仁和		816 地號	全部
3	臺中市	北屯區	仁和		1706建號	全部
4	臺中市	北屯區	仁和		2208建號	全部